

平顶山市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平湛安〔2022〕9号



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防范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压紧各级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辨识管控各类风险，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后。检查范围为全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各乡办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部署、迅速行动、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持续整改，通过大检查切实解决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

（一）细化方策，立即部署。区安委会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大检查工作的落实。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典型事故教训，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条块”结合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各乡办要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统一领导辖区内的大检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大检查，无一遗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迅速行动，全面自查自改。要对照大检查内容，坚持标本兼治、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对于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各乡（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于4月25日前、5月25日前、10月25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自查情况报告。

（三）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区安委会6个督导组在重点时段，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部署、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专项督促检查方案，督促全面排查防范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指导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四）巩固提升，确保成效。在10月份关键期，区安委会6个督导组要对全区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各乡办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促检查力度，对不放心的地方、单位和环节驻点指导，严防漏管失控的问题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检查内容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按照3月31日全国、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

以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区实施意见方案为重点内容，深入查找、坚决整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工）委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党（工）委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第一议题”，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观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2. 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区乡（街道）两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和政府主要领导一同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3.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治巡视、巡察。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4. 在党（工）委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中，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5. 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

会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

6. 加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等方面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各级安委会实体化运行，充实加强安委会办公室力量，配强专业人员。

7.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每季度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汇报，研究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严防大而化之、原则领导。其他党委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党委督查委员会要把安全生产列入重大专项，定期开展督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8.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9. 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严格年度安全生产

考核，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0.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贯彻地方党委会议要求，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制定分管领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计划安排、同时检查考评，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全过程。

11. 建立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副职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有关行业领域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2.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自觉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3.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电站、寄宿制培训机构、密室逃脱、剧本杀、网约车等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有关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严禁推诿扯皮。

14. 严格落实《湛河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对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消防、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应急管理部门

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15. 加大安全生产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实施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本质安全和应急处突能力，淘汰不能保障安全的落后产能。2022 年底前谋划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实施。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6. 坚决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综合运用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巡查、重点管理等制度措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7. 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组织开展对重点企（事）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综合运用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事故责任追究、联合惩戒等措施，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

18. 实行“三书一制”管理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

知书”，监督其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同类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向相关企业发送“警示书（函）”；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

19. 全区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在评先树优等工作中行使“一票否决”。

20.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六）深入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21.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区级层面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问题、任务和责任“三个清单”，牢牢盯住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危险废物、校园安全、养老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一行业一方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检查实施方案，坚持即查即改、立行立改，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

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区安委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22. 推进“一乡（街道）一台账”工作，全面摸清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底数，逐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数据库，做到问题清零、隐患销号。

23. 盯紧守牢危化品、道路和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特别是对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养老服务机构、客车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区安委会或央企、省企驻平总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24. 发改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确保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对危化品、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

25.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6. 承接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杜绝落后

产能落地，严防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高危项目从外省外地向我区、城市向农村转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行业部门，制定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禁、限、控目录，列出化工等重点转移项目清单，组织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

27. 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28. 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格资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坚决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

29.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化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监管方、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加大惩戒力度。对违法转包分包的企业，分别追究转包分包企业责任。也追究承揽企业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30. 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省企驻平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31. 进一步细化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32. 区劳动部门加强有劳务派遣灵活用工资质企业的排查，并对其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加强安全管理。

33. 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工人安全素质。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34. 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各乡办要持续开展“敲门行动”，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活动。

35. 定期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典型事故，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从重惩处决不手软，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同时，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36. 对油气管道乱挖乱钻以及超过检验有效期使用、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

狠、打出成效。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37. 坚持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场，并将执法检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效能审计。

38. 建立执法检查通报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适时约谈执法薄弱和执法质量排名靠后的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执法典型案例。

39. 强化精准执法，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等粗放式检查。

40. 强化专业执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41. 认真贯彻落实的《河南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跟进抓好改革方案制定和改革事项落实。

42. 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机构、人员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43. 落实省、市安全生产领域奖励举报办法，修订完善《湛河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44. 各有关企业要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列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的方式和渠道，并将有奖举报政策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职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依法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

45. 设立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专项资金，由区安委办统一管理，对报告重大风险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46. 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原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举报核查工作，经查证属实后，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47.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部门和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信息。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48.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报告，严格事故快报直报管理。宣传部门要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引发舆情炒作的，要依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追究责任。

49.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50. 强化统筹意识、提高统筹能力，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51. 坚持监管服务并重，根据疫情情况，组织重大危险源企业线上巡查，开展安全生产网络培训，顺延安全生产许可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证书，对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和疫情场所实行专家“一对一”在线指导和专项检查服务。推行安全生产差异化监管，对安全诚信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行“无事不扰”；对企业自查自改的违法行为依法减轻或免予处罚；对安全条件落后、管理混乱、发生事故的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开展上门帮扶指导。对重点项目实行上门服务 and 特事特办，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并简化验收程序，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促进高质量发

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坚决杜绝“上下一般粗”，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加强问题整改。各行业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针对性配齐配强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加强指导服务，通过大检查真正解决突出问题。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对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

(三)实行台账管理。要逐个领域、园区、企业、场所、岗位全面排查，全覆盖、零容忍，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清单台账，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整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凡是行动期间企业自查、专家会诊发现的隐患、问题，并彻底整改的，不予处罚；凡是逾期未改、应改未改的隐患和问题，必须依法实施处

罚、查封、停产、关闭、曝光等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和单位,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切实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突出检查重点。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后,国家、省、市安委会专项督导组督导重点为:党委政府以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落实、规划部署、体制机制和督促检查为重点;各有关部门以市场准入项目审批打非治违和监管执法为重点;乡、街道办事处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调查摸底、信息报送、配合执法等为重点;行政村和社区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报告安全问题线索等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为重点。

各乡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馈大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梳理汇总,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全区通报。

联系电话: 2201101

邮箱: zhqawh@163.com

附件: 湛河区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湛河区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集中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内容

在全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

共性内容：1. 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2.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3. 被暂扣证照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4.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5. 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6.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7.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的；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9. 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10. 未按照“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重点行业领域的内容：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本单位重点检查内容，重拳出击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三、阶段划分

从2022年4月至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4月—5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做好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6月—10月）。各部门要明确工作重点，扎实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工作。每月3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2月）。各有关部门

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各乡办、各有关部门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于12月1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将“打非治违”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要切实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将承担“打非治违”综合工作的职责落实到部门、单位。安委会要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督促落实。

（二）强化联合执法。各地要建立健全由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击非法违法联合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要创新手段措施，充分运用遥感、航拍、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增强打击实效性，要利用各部门现有信息平台，积极推进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共治。

（三）依法严厉打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为契机，加强行刑衔接，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严惩。要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要查清、斩断非法

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链条，坚决防止前纠后犯、死灰复燃。

（四）加强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宣传，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通过拨打“12350”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主动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迅速组织力量调查核实、从严从快依法惩处；对举报属实的及时兑现奖励，并保护举报人相关权益。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的要依法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切实起到震慑和宣传教育作用。

（五）严格追责问责。各级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打非治违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失职渎职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存在，从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合理统筹兼顾。各级要将打非治违与安全大检查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合理统筹兼顾，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